

明码『天价』该不该罚？

——武汉一百二十八元『天价姜丝可乐』事件调查

“青岛大虾”和“哈尔滨天价鱼”等“天价”消费余波未平，武汉又曝出128元的“天价”姜丝可乐。记者调查发现，事件被媒体曝光后，湖北省物价部门派驻调查组进行调查，酒店方面主动停售了“天价”姜丝可乐。虽是“明码”，却标了“天价”，这种行为到底该不该吃罚单？



事件

128元姜丝可乐被曝光后酒店主动停售

2月17日，武汉李先生邀请客户到东湖边一家名为“海光水榭”的饭店就餐。李先生向记者提供的点菜单显示，他点了7道菜，其中武昌鱼98元，鸡汤198元，小白菜、酸辣土豆丝、滑藕片等均为48元。

“点完这些菜之后，我问服务员有没有姜丝可乐，服务员说有，我就让她上一壶。”李先生说。他觉得姜丝可乐不可能很贵，当时并未询问价格，服务员也未主动告知。不一会，服务员送来一壶姜丝可乐，装在常见的不锈钢水壶里。“喝

起来没有特别之处，和自己在家里做的差不多。”李先生说。

吃完饭结账时，酒水单上显示，“姜丝可乐”128元。李先生怀疑价格写错了，服务员告诉他没错。李先生说，当时毕竟是请客户吃饭，为顾全面子，并未过多争执便结了账。

后来，李先生越想越觉得酒店“不厚道”，随后他把遭遇“天价可乐”一事发至微博上，并表示成本10多元的一壶姜丝可乐卖成128元，早知菜单上有标价，他就不会买了。

记者24日实地探访了这家名为“海光水榭”的酒店，酒店位于武汉武昌区东湖路142号东湖宾馆。酒店服务员说，店里之前确实有姜丝可乐出售，每扎容量约3升，标价为128元。不过这位服务员接着说，现在已经没有姜丝可乐出售了，只有听装可乐。

至于取消的原因，这位服务员并没有做太多说明。她说：“酒店可以喝茶也可以吃饭，允许自带酒水，不会收取开瓶费。大厅消费，人均达到50元即可，包房最低消费3000元。”

物价部门

事后取证较难，正在调查

记者24日从湖北省物价局获悉，“天价”姜丝可乐被媒体曝光后，湖北省物价局派出了调查组进行调查。湖北物价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姜丝可乐不是政府指导价商品，商家有权对非政府指导价的商品进行定价。若无公开标注，商家一壶姜丝可乐卖128元涉嫌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物价部门接举报后将依法调查。

湖北省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分局市场监管处处长付东曙说：“目前尚没有法律对‘明码天价’进行规定，只有关于明码标价的部门规章，也就是国家发改委2000年发布的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

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。”

根据这份规定，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，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遵守价格法律、法规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明码标价的管理机关，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记者同时也注意到，《规定》主要是为了推进交易行为的公开化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，打击不明码标价的商业欺诈行为。而对于明码标注的“天价”，《规定》并没有做出详细的规定，也很难找到有针对性的处罚措施。

近年来，“青岛大虾”“哈尔滨天价鱼”等事件发生后，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被宰后为自己维权。湖

北省物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这些年，物价部门接到的关于价格的投诉比较多，主要集中在旅游餐饮交通房地产等领域，涉及衣食住行各个方面。

对于这家酒店定价是否有依据，乱标价是否会接收处罚等问题，这位工作人员未透露更多内容。他说，判断价格是否违规，一方面要看是否违反了“明码标价”的明文规定，另外一方面也要看价格制定的依据和现场调查的情况。

“调查取证有一个过程，毕竟当事人没有向物价部门举报，而且事情过去之后取证比较困难。但物价部门一定会认真调查，尽快公布调查结果。”付东曙说。

网友

明码“天价”该不该罚？

对于武汉的“天价”姜丝可乐该不该被处罚，网民莫衷一是。有网友认为，“天价”姜丝可乐进行了“明码标价”。虽然价格高，但并没有违反物价方面的法规，政府不应该介入。

也有网友认为，商家虽然“明码标价”，但是否存在价格欺诈还是要打个问号。网民“黄鹤汉阳造”说，“明码标价”不等于“明码实价”。“实”代表真实、实在，商品或服务本身的合理价值。如果商家无法提供姜丝可乐标出“天价”的充分理由，消费者和商家之间就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。商家要摸着诚信的良心出牌，否则漫天要价的行为也要受到处罚。

相关专家对此问题也看法不一。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

授文建东认为，对于违反相关法规的定价行为，确实该由政府介入。但是，对于没有明显违规，不属于垄断行业的市场自发“天价”行为，应该由消费市场决定，政府不应过多干预。

文建东说，“天价”姜丝可乐没有违规。“市场能管的，就让市场去管，政府不应过多干预。根据位置判断，这家餐馆不处于像机场一样的垄断性餐饮行业，因此有一定自主定价权。消费者可能喝的不是可乐，是环境。换句话说，姜丝可乐在东湖风景区内标出这样的价格，很正常，毕竟那里都是高端餐厅，价格可能包含了服务、装修、场租等费用。如果消费者认为偏高，可以分分钟开车走掉，不在那里消费。”

而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国华则认为，“天价”姜丝可乐至少反映出部门监管不到位。他说，商家确实拥有自主定价权，但在当前市场经济不完善，尤其是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不足的情况下，政府部门有义务对“天价”进行监管和处罚。

王国华说：“在当前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，商业欺诈屡屡发生。即便是明码标价，也难以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这说明物价等部门的各方监管仍然不到位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政府要主动介入，利用行政干预增强经营者的守法意识。消费者和个人也要理性和成熟，提升自我保护意识，做到事先问价，留好证据，减少消费侵权事件的发生。”（据新华社网）